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敬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asd321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23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316臺教師二字第1100031813號 (376735100E_11000232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民眾反映「國小教師自然專長認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31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53號函說明三「原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自104學年度起配合納入加註相關課程以符合加註規定，考量師資專業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制度演進，學校認定國民小學自然科專長師資時，應包含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（103學年入學）於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。」。
- 三、前函指稱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包含自然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，並由服務學校自行評估認定。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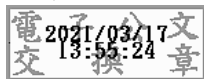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（含研究所）以培育中等學校工藝（生活科技）師資為目標，非屬前揭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示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